

清华简十二《参不韦》解析（五）

子居

<https://www.preqin.tk/2023/03/25/4554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3年3月25日

【宽式释文】

参不韦曰：启，秉德毋比。德似山，汝乃渊，毋自高也；德似渊，汝乃山，毋自堙也。称以五德，和以五味，民以静，以自定也。

参不韦曰：启，勉德、勉义、勉法、勉长、勉固，是谓内基；勉圣、勉惠、勉刚、勉柔、勉和，是谓外基。

参不韦曰：启，觐盈、觐得、觐富、觐大、觐达而不宜，是谓内副；觐戏、觐溢、觐华、觐上、觐独，是谓外副。

参不韦曰：启，不可上也而上之，是谓内崩；不可下也而下之，是谓外崩。

参不韦曰：启，不可迓也而迓之，是谓内罚；不可远也而远之，是谓外罚。启，知其不宜也，以有益于其身而升由之，是谓内忧；知其宜也，以无益于其身而弗升由，是谓外忧。启，知其无罪，以害于其身而刑之，是谓不辜，内毁；知其有罪也，以有益于身而弗罚，是谓不刑，外毁。启，知其宜也，虽无益于身而升由之，是谓外屏；启，知其不宜也，虽有益于其身而罚之，是除秽章明，在罚弗当。启，内有乱德，是谓外讱；外有乱德，是谓内讱。

参不韦曰：启，间率不德，橐怵不从。后秉德，启，毋自绌也。启，乃升正由宜，是谓外缓，以自达也；启，殃疾、戚忧、亡废，后秉德，启，乃稽诛罚戮，是谓内攘，以自除也。

【释文解析】

参不韦曰：𡗗（𡗗），秉惠（德）毋比，惠（德）已（似）山，女（汝）乃淵（淵），毋自壘（高）【六四】也。惠（德）已（似）淵（淵），女（汝）乃山，毋自壘（壘）也。再（稱）以五惠（德），和以五味，民以𡗗（匡）以自定【六五】也〔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已，读为「似」。壘，读为「湮」。《说文》：「湮，没也。」《尔雅·释诂》：「湮，落也。」郭注：「沈落也。」犹谓「沉降」。简文以「山」、「渊」作喻，告诫启「秉德毋比」。称以五德，五德即「五则」，简四至五谓「帝乃用五则唯称」。𡗗，字后补，从矢，𡗗声，读为「匡」。”¹“秉德毋比”盖是言所秉之德与其行事不要人为造伪，而当以反映实际情况为准。此节的“壘”字字形与春秋晚期《宋君夫人鼎》（《铭图》2222）中的“壘”字相近，差别在于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的“壘”字在土符上增加了人形饰笔，因此可推测清华简《参不韦》这个字形或即来源于春秋晚期而有所发展，很可能是战国初期、前期字形。清华简《参不韦》中，“味”字有三种字形，简 02、简 05、简 17、简 25 皆书作“未”，简 65、简 87 “味”字书作上未下日的“味”字，简 90、简 99 “味”字作左旨

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 127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 年 10 月。

右未，三种写法并不混杂，故或可推测三部分的原书写时间有所不同。整理者隶定为“𣎵”的字，疑即从知从王的“圣”字异体，见《碑别字新编·十三画·圣字》所引《齐比丘惠琰造象》，此处可读为“静”，“静”与“自定”皆是道家常用概念，如郭店楚简《老子》甲篇：“知足以静，万物将自定。”《管子·内业》：“心能执静，道将自定。”《申子》：“名自正也，事自定也。”《尸子·分》：“执一以静，令名自正，令事自定。”《韩非子·扬权》：“故圣人执一以静，使名自命，令事自定。”《韩非子·主道》：“故虚静以待令，令名自命也，令事自定也。”马王堆帛书《十大经·名形》：“形恒自定，是我愈静。”于此当可见清华简《参不韦》在战国末期的改写者有着很明显的道家倾向。

参不韦曰：𣎵（啟），𣎵（勉）惠（德）𣎵（勉）宜（義）𣎵（勉）𣎵（法）𣎵（勉）長𣎵（勉）固，是胃（謂）內基。𣎵（勉）耶（聖）【六六】𣎵（勉）惠𣎵（勉）𣎵（剛）𣎵（勉）忝（柔）𣎵（勉）和，是胃（謂）外基〔一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𣎵，字形与「字」同形，疑读为「勉」，勉励。此节以「内」、「外」相对。”²整理者似乎不是很喜欢标顿号，此段文字及下段文字明显应标顿号处，整理者释文皆未标出。书为“𣎵”的“法”字字形与清华简《命训》、《五纪》相近，《五纪》的写法基本可以确定是继承自清华简《参不韦》，由此类推，则若清

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华简《命训》的这个“法”字没有在传抄中改变字形的话，那么其的作者很可能也是因看过清华简《参不韦》而受到的影响。对“德”、“义”、“法”的强调说明此段内容倾向于道家或法家，明显不是儒家思想，这一点可以比较于《管子·五辅》：“德有六兴，义有七体，礼有八经，法有五务，权有三度。”非常明显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此段的倾向甚至比《五辅》的作者在观念上距离儒家还要更远。之后的“刚”、“柔”更是来源于阴阳家的观念，因此可推知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此段体现出的倾向当是最接近阴阳家和道法家。“基”字写法与春秋晚期《子璋钟》（《集成》00114）的“基”字相近，这一点与前文提到的“壘”字情况很接近，盖同样说明原始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曾存在一个接近春秋晚期的版本。

参不韦曰：戠（啟），剗（愷）涅（盈）剗（愷）旻（得）剗（愷）
𠄎（富）剗（愷）【六七】大剗（愷）達而不宜，是胃（謂）內副。
剗（愷）剗（戲）剗（愷）溢剗（愷）芋（華）剗（愷）上剗（愷）
蜀（獨），是胃（謂）外【六八】副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剗，读为「愷」，《尔雅·释诂上》：「愷，乐也。」涅，读为「盈」。芋，楚简多用为「华」。副，读如字，训为「裂」或「析」。句意谓贪得务奢，财物荣华最终会离析散失。”

³网友激流震川 2.0 提出：“简 67+68+69 ‘参不韦曰：启，剗盈、剗得、剗富、剗【67】大、剗达而不宜，是谓内副。剗戏、剗溢、剗华、

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 128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 年 10 月。

割上、割独，是谓外【68】副。’整理报告将‘割’括读为‘恺’，揆诸文义，似乎可读为‘冀’，希求之意。几、岂关系密切，又《左传·哀公十六年》：‘国人望君，如望岁焉，日月以几’，《释文》：‘几，音冀，本或作冀。’”⁴网友 ee 继之指出：“‘恺’‘激流震川 2.0’已读为‘冀’，应该是正确的。也可以读为‘觐’，觐觐、冀望的意思。参清华九《迺命一》简 11 ‘割其有竝命’，‘割’即读为‘冀’。”⁵所说皆是，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十五：“难冀，居致反。《玉篇》云：‘望也。’又作觐，《说文》：‘觐，幸也。’”可证二读皆通，“割”与“觐”同有声符“岂”，故相较于读为“冀”而言，读为“觐”略优。“富”字书作“𧰨”，与楚简常见的上畱下贝不同，故很可能并非楚地写法。“盈”、“得”、“富”、“大”、“达”皆是内在的欲望，所以属于“内副”。笔者在《清华简十一〈五纪〉解析（之一）》⁶中已提到“‘戏’训为虐，《尚书·西伯戡黎》：‘非先王不相我后人，惟王淫戏用自绝。’《史记》引‘戏’即作‘虐’。”“溢”用为“泆”，二字通假⁷。“华”即浮华虚荣，《说文·华部》：“华，荣也。”“上”即占据更有利的位置而气势凌人，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“书曰：民可近也，而不可上也。”韦昭注：“上，陵也。”“独”即专断，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：“回闻卫君，其年壮，其行独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崔云：‘自专也。’向云：‘与人异也。’郭云：‘不

⁴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766&pid=30544>，2022 年 12 月 2 日。

⁵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766&pid=30548>，2022 年 12 月 2 日。

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pregin.tk/2022/01/09/3595/>，2022 年 1 月 9 日。

⁷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 450 页“溢与泆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 年 7 月。

与人同欲。’” “戏”、“溢”、“华”、“上”、“独”皆为外在表现，所以属于“外副”。

参不韋曰：戠（啟），不可上也而上之，是胃（謂）內朋（崩）。不可下也而下之，是胃（謂）【六九】外朋（崩）。

对比下文内容可推知，此处的“上”训为升，“上之”盖指拔擢，如升职、任命等，《易传·需卦·象传》：“云上于天，需，君子以饮食宴乐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干宝云：上，升也。”“下之”盖即指降职、免官等，《礼记·中庸》孔颖达疏：“下，谓贬退。”“内”、“外”则可以理解为朝、野。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“伯华曰：‘外有军，内有事。赤也，外事也，不敢侵官。’……祁奚曰：‘公族之不恭，公室之有回，内事之邪，大夫之贪，是吾罪也。’”韦昭注：“内，朝内也。”

参不韋曰：戠（啟），不可（邇）也而^邇（邇）之〔三〕，是胃（謂）內^罰（罰）。不可遠也而遠之，是胃（謂）外【七〇】^罰（罰）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邇，读为「迓」，与「远」相对。”⁸“^邇”字又作“𠄎”形，西周金文习见，有时还与“𠄎”形讹混，清华简十《四告·满告》中则作“^邇”，清华简其它各篇中的“迓”则多作“逐”形或从“逐”形的字。清华简《参不韦》势必不能早到西周时期，因此比较于清华简十《四告·满告》当可推测，清华简《参不韦》

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所保留的“𠄎”形来源盖与《四告·满告》时间大致相当，笔者在《清华简十〈四告·满告〉解析》⁹中已提到：“《四告·满告》的成文时间盖是在春秋后期初段左右，且作者可能是管仲后裔。”前文解析内容也已提到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的主体部分盖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、末段之交的齐、杞文化融合背景，二者的时间点和地域范围都正相邻近，由此也可以勾勒出从“𠄎”到“𠄎”再到“逐”的字形演变过程。《逸周书·大匡》：“不远群正，不迓谗邪，汝不时行，汝害于士。”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下·景公嬖妾死守之三日不斂晏子谏》：“今君不道顺而行僻，从邪者迓，导害者远，谗谀萌通，而贤良废灭，是以谄谀繁于间，邪行交于国也。”皆可与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此节相参看，由此即可见清华简《参不韦》与《逸周书·大匡》和《晏子春秋》持论相近之处。

𠄎（啟），智（知）𠄎（其）不宜也，以有禛（益）於𠄎（其）身而陞（徵）由之〔四〕，是胃（謂）內惠（憂）。智（知）𠄎（其）宜【七一】也，以亡（無）禛（益）於𠄎（其）身而弗陞（徵）由，是胃（謂）外惠（憂）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陞，读为「征」。征由，征用。”¹⁰“升”完全可以读为原字，而无须读为“征”，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“若佐新军而升为政，不亦可乎？”《国语·晋语五》：“其主朝升之，而暮戮其车，其谁安之？”《国语·晋语九》：“昔先主文子少衅于难，

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xianqin.tk/2021/01/14/2385/>，2021年1月14日。

¹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从姬氏于公宫，有孝德以出在公族，有恭德以升在位。”《国语·楚语上》：“如是而又使以象梦旁求四方之贤，得傅说以来，升以为公。”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设之以国家之患而不疚，退问之其乡，以观其所能而无大厉，升以为上卿之赞。”皆可证，因此“升由”犹言“升用”，《吕氏春秋·观世》：“不得休息而佞进，今之世当之矣。”高诱注：“佞谄者进而升用也。”即“升用”辞例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帝曰：畴咨若时登庸？”孔传：“庸，用也。”而升、登通假互训¹¹，可见“登庸”亦犹言“升用”。相对于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所言“内忧”、“外忧”，传世文献则有《管子·戒》：“妾人闻之，君外舍而不鼎馈，非有内忧，必有外患。”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“吾闻之先人，诸侯舍于朝不鼎馈者，非有外事，必有内忧。”《国语·晋语六》：“幸以为政，必有内忧。且唯圣人能无外患，又无内忧，诘非圣人，必偏而后可。……且唯圣人能无外患又无内忧，诘非圣人，不有外患，必有内忧。盍姑释荆与郑以为外患乎。”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唯圣人能外内无患。自非圣人，外宁必有内忧。盍释楚以为外惧乎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三年》：“民无内忧，而又无外惧，国焉用城。”《管子》与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编撰者的关系明显可见，而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此节虽然用法略有不同，但用词相近则不难判知。再者，“知其不宜也，以有益于其身而升由之，是谓内忧。”于先秦最著名的事例即齐桓公与易牙、竖刁等人事，《管子·戒》：“管子遂卒。卒十月，隰朋亦卒。桓公去易牙、竖刁、卫公子开方。五味不至，于是乎

¹¹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 33 页“登与升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 年 7 月。

复反易牙。宫中乱，复反竖刁。利言卑辞不在侧，复反卫公子开方。桓公内不量力，外不量交，而力伐四邻。公薨，六子皆求立，易牙与卫公子，内与竖刁，因共杀群吏而立公子无亏，故公死七日不敛，九月不葬。”由于笔者推测的清华简《参不韦》主体成文时间在春秋前期后段、末段之际，而这个时间点就意味着《参不韦》作者很可能亲历齐桓公亡故之事，因此不排除此节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因此事而作。

戕（啟），智（知）元（其）亡（無）辜（罪），以劓（割）於元（其）【七二】身而劓（罰）之〔五〕，是胃（謂）不古（辜），內毀。智（知）元（其）有辜（罪）也，以有菥（益）於身而弗劓（罰），【七三】是胃（謂）不刑，外毀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劓，「割」字讹体，读为「害」。”¹²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的“智”字皆不从“日”而从“皿”，整理者无论是在照片释文中还是在释文注释部分都未加体现，甲骨文“智”字作“𠄎”，《说文》言“智”字从“白”且古文从丘作“𠄎”，《汗简》卷二“智”字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，黄锡全先生《汗简注释》：“甘即口之变……古从皿从血混同，《说文》所从的工和石经所从的血均为皿变……古文字中的智多从目作……王国维云：‘下从目，乃象盛物之器，绝非白字……皿亦盛物之器也……此字或从日，或从皿，其故亦同（《魏石经残石考》）。’”网友质量复位提出：“简 72—73 ‘以

¹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 128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 年 10 月。

劓于其身而罚之’，整理者认为‘劓’是‘割’字讹体，读为‘害’。按，整理者读‘害’可信，但‘劓’恐非误字。该字见于《说文》，《说文》刀部：‘劓，楚人谓治鱼也。从刀、从鱼。’桂馥义证：‘治鱼即剖鱼。’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‘劓，割也。’‘劓’可能是‘割鱼’之‘割’的专字。上古音‘劓’‘割’均属见纽月部，‘害’属匣纽月部。出土文献中可见‘鞞’与‘薊’通假（《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》P39），‘薊’从劓声；而楚简中常用‘鞞’表示‘害’（《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》P81）。再者，《说文》云：‘劓……读如楔。’而‘楔’‘害’俱从丰声。”所说当是，原字可通则不应因自身偏好而任意使用通假，而当尽量保留原字原貌，这是基本原则。《管子·明法解》：“明主虽心之所爱，而无功者不赏也；虽心之所憎，而无罪者弗罚也；案法式而验得失，非法度不留意焉；故明法曰：「先王之治国也，不淫意于法之外。」”比较即可见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的倾向与管子学派论述的相近性。

戠（啟），智（知）元（其）宜也，唯（雖）亡（無）禛（益）於身而曾（增）胃（由）之，是胃（謂）【七四】外苹（屏）〔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曾，读为「增」，《尔雅·释言》「增，益也。」胃，读为「由」，用。苹，读为「屏」，屏障。”¹³“益由之”明显不辞，故整理者读“曾”为“增”训为“益”当不确。登，曾相通¹⁴，故笔者认为“曾由”即前文的“升由”。“虽无益于身而曾由

¹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¹⁴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33页“登与增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之”是明显的尚贤观念，如《墨子·尚贤下》：“于先王之书《竖年》之言然，曰：‘晞夫圣武知人，以屏辅而身。’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，必选择贤者以为其群属辅佐。”

戠（啟），智（知）元（其）不宜也，唯（雖）有裨（益）於元（其）身而罰（罰）之，是敘（除）戠（穢）章盟（明），【七五】才（在）罰（罰）弗尚（當）〔七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唯，读为「虽」。叙，读为「除」、戠，读为「穢」。尚，读为「当」；一说读为「常」或「赏」。此句盟（明）、尚（当）为韵，阳部。”¹⁵所言“唯，读为「虽」。”当注于前文以涵盖此处对应文句，不知整理者何以不在之前出注而注在此处。依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此节的行文模式，对应前文“是谓外屏”，本段文字的“是”字后似也当有对应文句，而比较前文的“以有益于其身而升由之，是谓内忧”，则“虽无益于身而升由之”后应言“是谓内屏”，疑抄手在此处有所脱漏讹误。对应前文的“还祥不当”，此处的“在罚不当”句意应相近，盖是指即是原有天罚也不会承当。“除穢”一词，先秦传世文献可见见于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七·景公使祝史禳彗星晏子谏》：“且天之有彗，以除穢也。君无穢德，又何禳焉？”（同样的内容又见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）《文子·九守》：“除穢去累，莫若未始出其宗，何为而不成。”“章明”一词，先秦传世文献可见于《墨子·尚贤中》：“则此言圣人之德，章明博大，埴固，以

¹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脩久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“物莫伏于蛊，莫嘉于谷，谷兴蛊伏而章明者也。”《国语·越语下》：“兵胜于外，福生于内，用力甚少而名声章明。”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“章明之毋灭，生荣之毋失。”《管子·版法解》：“父慈子孝，兄爱弟敬，礼义章明。”《吕氏春秋·诬徒》：“学业之章明也，道术之大行也，从此生矣。”《文子·道原》：“雄牡有名，有名者章明也。”比较可见，两个词都同见于《文子》，说明“除秽章明，在罚不当”这句内容的形成时间很可能与《文子》较接近，也是在战国末期形成的，因此这句话很可能是战国末期的那位改写者所加入的内容。

戠（啟），內有鬪（亂）憲（德），是胃（謂）外嚮（歡）。外有鬪（亂）憲（德），是胃（謂）內嚮（歡）〔八〕。【七六】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嚮，读为「欢」。句意谓内有乱德则外欢，外有乱德则内欢。”¹⁶笔者前文解析已言内、外盖是指朝、野，对于夏后启而言，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”那么如果按整理者的解释读“嚮”为“欢”，朝堂有乱德，乡野必然会因此有池鱼之殃，何欢之有？乡野有乱德，为什么朝堂会欢？整理者注释都没有给出任何解释。网友质量复位提出：“按，‘嚮’可读为‘嚮’，而‘嚮’可如字读。‘嚮’有喧嚣、喧哗的意思，与‘乱’意近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：‘世俗之沟犹瞽儒，嚮嚮然不知其所非也。’‘嚮’‘嚮’可能是一字异体。‘嚮’有喧哗的意思。”¹⁷但这样仍然难以

¹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¹⁷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766&pid=30547>,

解释为什么“内有乱德”不是“内讷”而是“外讷”，“外有乱德”不是“外讷”而是“内讷”。笔者认为，若考虑到前面多个排比句都是先言内后言外，只在笔者所提到的“这句话很可能是战国末期的那位改写者所加入的内容。”那句开始才变成先言外，故值得考虑很可能是改写者在改写时导致了误书，“虽无益于身而升由之”是从乡野选拔至朝堂，因此实际上原始版本很可能当是“是谓内屏”而非现在所见的“是谓外屏”，盖改写者抄写讹误，由此影响到了下面的此节，此点前文解析已言。也就是说，“内有乱德，是谓外讷。外有乱德，是谓内讷。”很可能原当为“内有乱德，是谓内讷。外有乱德，是谓外讷。”

參不韋曰：戠（啟），闡（呂）類（律）不旻（得）〔一〕，戠（度）忒（願）不從，句（后）秉惠（德）。戠（啟），毋自絀（黜）也。戠（啟），乃曾（增）【七七】定胃（由）宜，是胃（謂）外緩（援），以自達也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闡，从门，肤声，「闡」字异体，读为「吕」。類，「类」字古体，读为「律」。吕律，指六吕六律。六吕指大吕、夹钟、中吕、林钟、南吕、应钟，六律指黄钟、太簇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。”¹⁸“闡”字又见《闡丘为鵠造戈》（《集成》11073）、《是立事岁戈》（《集成》11259），《邾王卢》（《集成》10390），《集成》皆定为春秋晚期器，《春秋·襄公二十一年》：“邾庶其以

2022年12月2日。

¹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漆、闾丘来奔。”杜预注：“二邑在高平南平阳县，东北有漆乡，西北有显闾亭。”《水经注·洙水》：“洙水又西南，迳南平阳县之显闾亭西，邾邑也。《春秋·襄公二十一年·经》书‘邾庶其以漆、闾丘来奔’者也。杜预曰：‘平阳北有显闾亭。’《十三州记》曰：‘山阳南平阳县又有闾丘乡。’《从征记》曰：‘杜谓显闾、闾丘也。今按漆县在县东北，漆乡东北十里，见有闾丘乡，显闾非也。’”是闾丘即在鲁之南，邾之西南。“闾”字又见于齐陶文，据《临淄齐故域内外新发现的陶文》：“战国时期，齐城门有称‘高闾’者，由陶文可知，齐城门春秋名‘高闾’，战国早中期称‘高闾’、‘高闾’，以后则称‘高闾’。”¹⁹由此可推知“闾”形为春秋晚期齐、鲁、徐文化区的写法。笔者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（一）》²⁰已指出《逸周书·尝麦》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，因此可推知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的主体成文时间盖即在春秋前期前段和《集成》所言春秋晚期之间，这也就印证了笔者前文解析内容所分析的清华简《参不韦》主体盖即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、末段之际。先秦两汉文献中“律吕”一词习见，但称“吕律”的辞例则无一见，故整理者读“闾類”为“吕律”之说很明显成立的可能性极小。笔者认为，“类”、“率”相通²¹，故“闾類”可读为“闾率”，《逸周书·尝麦》：“乃命百姓，遂享于家，无思民疾，供百享归祭，闾率里君，以为之资野。”朱右曾《集训校释》：“率若连率之率，闾率里君，《周礼》谓之间

¹⁹ 《文物》1988年第二期。

²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pregin.com/2016/07/03/345>，2016年7月3日。

²¹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37页“类与率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胥里宰。”是闾率犹言闾长。“得”、“德”相通²²，故“不得”可读为“不德”，《逸周书·大聚》：“合闾立教，以威为长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闾胥》：“闾胥，各掌其闾之徵令。以岁时各数其闾之众寡，辨其施舍。凡春秋之祭祀、役政、丧纪之数，聚众庶；既比，则读法，书其敬敏任恤者。凡事，掌其比觶挞罚之事。”可见闾长行政主要是以罚立威，而不是以德服众，所以有“闾率不德”。“𠄎”当如前文“𠄎”字读为“橐”，“𠄎”为“忸”字异体，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忸，贪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《尔雅》：‘懊，忸也。’‘愒，贪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玩，贪也。’昭元年《左传》‘翫岁而愒日’，杜预注云：‘翫、愒，皆贪也。’《晋语》作‘忸日而漱岁’。昭二十六年《左传》‘玩求无度’，服虔注云：‘玩，贪也。’忸、翫、玩，并通。”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“今忸日而漱岁，怠偷甚矣。”韦昭注：“忸，偷也。”“𠄎”训为贪、偷于此句皆通，训为“偷”于义较佳，故“橐忸”可以理解为藏匿苟且，“橐忸不从”可以理解为不容忍放任藏匿苟且之行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𠄎，读为「黜」，贬退。增定由宜，与简七四至七五「虽无益于身而增由之，是谓外屏」有关。缓，读为「援」，助。自达，自我通达。”²³“闾率不德，橐忸不从”明显有重刑罚而非宣教的法家倾向，故此节言“后秉德，启，毋自𠄎也”即是以刑罚为德而以教化为自贬自抑。“曾”当读为“升”而非读为“增”，前

²²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08页“德与得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²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文已言。“定”读为“正”²⁴，训为正直，《鬼谷子·摩篇》：“正者，直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君守》：“有准不以平，有绳不以正。”高诱注：“正，直。”“缓”字完全可以读为原字，训为宽舒，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二：“皮缓，户满反，《尔雅》：‘缓，舒也。’顾野王云：‘宽也。’”因前文解析所分析的情况而言，此处的“外缓”疑也本当作“内缓”。

戠(啟)，央(殃)疾感(戚)憇(憂)亡^雙(廢)，句(后)秉
惠(德)。戠(啟)，【七八】乃旨(稽)翌(鬪)^荆(罰)殍(戮)，
是胃(謂)內^攘(攘)，以自叙也〔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旨，读为「稽」，《说文》：「稽，留止也。」清华简《五纪》简一〇七「肆虐迺旨」，「旨」读为「稽」，训止，可证。翌，字在常见字形上益二「口」形，读为「鬪」。戠，与「援」相对，读为「攘」。自叙，与「自达」相对，疑读为「自除」。”²⁵“旨”字上部的人形面左，篇中“指”字同样人形面左，这与古文字中“旨”字人形一般面右不同，同样人形左面的“旨”字又见于《上曾天子鼎》（《集成》02750）、《邾令尹者旨荆卢》（《集成》10391）及《说文》古文。上曾天子鼎出土于山东临朐县嵩山泉头村墓葬（M乙：一），《集成》定为春秋早期器；邾令尹者旨荆卢出土于江西靖安县李家村，《集成》定为春秋器。由此可见，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的“旨”字写法体现出一种介于齐、徐之间的春秋时期书写特征，而临朐正近

²⁴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60页“正与定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²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拾贰》第12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2年10月。

于杞国故地，也可以与笔者前文解析内容推测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的主体盖是形成于齐文化与杞文化的融合相印证。网友 ee 提出：“简 79：‘乃稽𠄎罚戮’，‘𠄎’，整理者读为‘鬪’，语义不谐。按，‘𠄎’应读为‘诛’，如‘𠄎’为‘鬪’之声符，‘鬪’端纽侯部，‘诛’亦端纽侯部，二字古音很近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‘以足蹙路马刍，有诛。齿路马，有诛。’郑注：‘诛，罚也。’”又言：“稽，整理者引《说文》训爲留止，按，应该是考察的意思。《周礼·地官·县正》‘既役，则稽功会事而诛赏。’”所说皆当是。“罚戮”一词，又见《开元占经·石氏中官·梗河占》引《黄帝占》曰：“梗河三星，天锋；天之剑戟，主于罚戮。”严可均《黄帝占叙》：“此书占八谷，有太阴乘寅、乘卯、乘辰等占，而又别有太岁，多非后世语。其占少微有『闻如孔子，巧如鲁般』二语，知撰书人在孔子后，盖六国时依托也。”战国时托名黄帝的学说多出齐文化区，因此可推知《黄帝占》很可能是一种齐地星占汇编，《三国志·董昭传》：“董昭字公仁，济阴定陶人也。……太和四年，行司徒事，六年，拜真。昭上疏陈末流之弊曰：……以毁訾为罚戮，用党誉为爵赏。”由此也可见言“罚戮”很可能是齐文化影响区的措辞。